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俏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公司辅导券商国投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并于2023年12月26日撤回辅导验收申请。经内部评估原上市工作计划无法如期达成，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